

南金 (South King) 郡消防及拯救

官方選票標題

南金 (SOUTH KING) 郡消防及拯救
第1號提案
維持產業稅徵稅率

南金 (South King) 郡消防及拯救 (也被稱為金郡第39號消防護衛區) 消防專員委員會, 為給消防護衛和緊急醫療服務提供資金, 採納了第419號決議案。此提案將允許南金郡消防及拯救在2008年把徵稅率維持在以前授權的每\$1,000估值價\$1.50之內, 並且在隨後五年2009, 2010, 2011, 2012及2013年, 每年授權提高徵稅額最高可達6% (但不可超過\$1.50的稅率)。此不應被視為授權一項額外徵稅, 並須受其他適用的法定稅額率的限制。此提案應否被:

- 通過
 否決

提案說明

為大費多威 (Federal Way) 及迪茂伊 (Des Moines) 地區市民服務的南金 (South King) 郡消防及拯救, 將在2007年8月21日的選票上, 提呈一項解除多年最高限額的提案。此提案將授權在2008年, 將產業稅徵稅率維持在每\$1,000估值價\$1.50, 並且在其後的連續五年內每年增加最多至6%。此提案是為讓選民推翻第747號動議案所規定的限制, 否則該動議案將限制產業稅收入總額不得超過上一年收入的101%, 儘管選民在2001年通過的授權稅率限額為\$1.50。

此提案符合第747號動議案的要求, 即任何稅收增長如超過上一年稅收的1%的, 都需由選民通過。最近通過的法令允許初級徵稅區可向選民提出解除多年最高限額的提案。

此提案的通過將允許維持現有的服務水平。否決此提案將導致每年的預算稅收損失高達近\$800,000, 這必將導致服務的縮減, 可能解僱員工, 可能取消如拯救隊這樣的特殊服務, 以及其他類似的縮減。

贊成意見

費多威 (Federal Way) 和迪茂伊 (Des Moines) 的市民真誠感謝你們的支持, 幫助我們維持你們市民應該享有的**高質量**消防和緊急醫療服務。由於多年來你們對我們的請求的積極響應, 使我們南金郡 (South King) 消防與拯救**現在**擁有傑出的服務。有了你們的繼續的承諾和支持, 我們將**全力保持現狀**。

請放心, 州議會已經注意到你們的承諾。就在最近, 他們通過了**每六年一次**向你們提出此類議案, **而不是每年一次**。那是對我們的努力的一種極其重要的支持, 增高了我們為你們提供持續性服務的水平; 和這是即刻的節省。選舉是一種昂貴的事情。僅僅這個議案就**節省了\$500,000**的選舉費。

8月21日你們對“第一號提案”所投的**贊成票**, 保證了我們的消防隊可每天24小時保持待命狀態, 從而保障了我們可在社區裏**維持其傑出的二等類別服務**。

感謝你們對“第一號提案”投**贊成票**。這是你們對我們社區的持續和堅定**支持**之**肯定證明**。

聲明撰寫者: Robert McKenzie, Jim Polhamus, Dave Myers

反對意見

未提呈。

南金郡消防與拯救
亦即：第 39 號金郡消防護衛區
華盛頓州金郡

第 419 號決議案

南金郡消防和拯救（亦即：第 39 號金郡消防護衛區）消防委員會（The Board of Fire Commissioners of South King Fire and Rescue）此決議案，為在 2007 年 8 月 21 日與初選同時舉行的選舉中，向該區合資格的選民提呈一項提案，以維持消防局目前每 \$1,000 估值價徵收 \$1.50 的徵稅率一年時間，然後容許之後五年內每年具體增長。稅款由本消防區收集，適用於所有本消防區內必須納稅的產業，稅率超過華盛頓州修訂法第 84.55 章所規定的限制。

鑒於，根據南金郡消防與拯救（“本區”）之消防委員會的判斷，為了保護本區市民和居民的公眾健康、安全、生命和財產，至關重要的是要保持最低水平的消防和緊急醫療服務；及

鑒於，每 \$1,000 估值價徵收 \$1.50 的常規產業稅率，適用於本區內所有必須納稅產業，已經得到授權，並可以合法地在業經修訂的華盛頓州修訂法 84.55 (RCW 84.55) 所定的範圍內徵收。此法律限制每年的產業稅增長只能在去年稅收額的基礎上增長 1%；及

鑒於，華盛頓州修訂法 84.55.050 (RCW 84.55.050) 授權，超越 1% 的年度增長必須獲得選民通過，即通常所指的“解除規限”選舉；及

鑒於，1% 的規限將限制本區按每 \$1,000 估值價全額徵收至所授權的 \$1.50，導致本區必須削減其服務水平，包括取消新器械和設備的訂單，削減人員，終止諸如危害物質和救護隊等的特殊服務，以及類似的削減；及

鑒於，選民應該有機會決定是削減服務，還是徵收和維持至所授權的每 \$1,000 估值價徵收 \$1.50 的稅率，從而免除華盛頓州修訂法 84.55 (RCW 84.55) 的 1% 規限，即通常所指的“解除規限”。

故現今，特此決議、確認、決定、和指令如下：

第一節、每 \$1,000 估值價徵收 \$1.50 的常規產業稅率，適用於本區內所有必須納稅產業，已經得到適當的授權，且有必要與合適徵收，盡管所修訂的華盛頓州修訂法 84.55.010 (RCW 84.55.010) 等有 1% 的年度增長規限。華盛頓州修訂法 84.55 (RCW 84.55) 將本區的稅收年度增長限制在 1%。此 1% 的增長限制將導致本區的每年稅收損失達 \$800,000。這樣的損失勢必造成如上所述的服務削減。此決議案及由此產生的選舉將給選民提供機會，以選擇依據華盛頓州修訂法 52.16.160 (RCW 52.16.160) 而授權採納的

徵稅率，從而免除華盛頓州修訂法 84.55 (RCW 84.55) 的 1% 規限（通常所指的“解除規限”。）

第二節、以下所列提議，如獲得本區合資格選民的授權，將容許繼續按每\$1,000 估值價 \$1.50 的常規產業稅率徵收一（1）年時間，加上之後的五年中明定的每年產業稅增長。將在 2007 年 8 月 21 日與初選同時舉行的特別選舉中，向本區的合資格選民提呈一項提案，供他們通過或者否決超越華盛頓州修訂法 84.55.010 (RCW 84.55.010) 等的 1% 規限（“解除此規限”），按所授權的每\$1,000 估值價\$1.50 的稅率全額徵收一（1）年時間，加上之後的五年中明定的每年產業稅增長，若不違背其它適用法律和憲法的規定。

第三節、本委員會特此要求作為郡選舉當然督導的華盛頓州金郡記錄和選舉處處長，於 20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在本區內宣佈並舉行特別選舉，以如下的實際格式向本區的合資格選民提呈下列提案：

第一號提案

南金郡消防與拯救

**維持產業徵稅率
至每\$1,000 估值價\$1.50
為期六年（2008-2013）**

為保障給本區的市民和居民提供持續的消防護衛和緊急醫療服務，可否授權南金郡消防與拯救在六年時間裏超越產業稅收每年增長 1% 的規限；在 2008 年將徵稅率維持在業已授權的每\$1,000 估值價\$1.50 的稅率規限內，並按第 419 號決議案的授權，容許之後的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每年可增長至 6%（但不超過\$1.50 的稅率）？

（此不能被視為授權附加徵稅，並受其它適用法律的制約，除了華盛頓州修訂法 84.55.010 (RCW 84.55.010) 等所要求的 1% 限制。）

選民指引：

對以上的提案投贊成票，請在“徵稅，通過”的方格裏劃（X）。

對以上的提案投反對票，請在“徵稅，否決”的方格裏劃（X）。

徵稅，通過

徵稅，否決

第四節、投票站的地點，如有的話，將由作為本區選舉當然督導的華盛頓州金郡記錄和選舉處處長明示。

第五節、特別選舉的通告將至少發表一次。通告發表的時間將在該次選舉日前的 3 至 10 天之間。此通告將在本區內普遍發行的報紙上發表。

第六節、通過以上第三節所述的提案，將被解釋為合資格選民遵循業經修訂的華盛頓州修訂法 84.55 (RCW 84.55) 而通過增加稅收。

第七節、指令本委員會的秘書在該特別選舉日的至少 84 天之前，將經確證的一份本決議案，呈遞給作為郡乃至本區選舉當然督導的華盛頓州金郡記錄和選舉處處長。

第八節、一經採納，本決議案將立即生效。

南金郡消防與拯救消防委員會於 2007 年_____採納並通過。